

ZUIXIN SHIYONG XIEZUO SHUXI

XIANDAI FALUWENSHU XIEZUO

XIUDINGBAN

宋 健 □ 编著

最

新

实

用

写

作

书

系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修订版

西安出版社

最新实用写作书系

宋健 编著

现代 法律文书写作

· 修订版 ·

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宋健编著. — 西安: 西安出版社, .
1999.9

(现代实用写作书系)

ISBN 7-80594-558-6

I. 现… II. 宋…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1157 号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修订版)

编 著: 宋健

出版发行: 西安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电 话: (029) 5253740

邮政编码: 710061

印 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2.125

字 数: 490 千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2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6001—9000

ISBN 7-80594-558-6/G·339

定 价: 27.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 请寄回另换。

修 订 说 明

《现代法律文书》出版仅一年时间，六千册书即销售罄尽，有的地方橱窗展览样本也被读者购买，不少高校、成人学院和司法系统一些部门纷纷选用。这既是对本书价值的肯定，也是对作者的关爱、鼓励。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尤其是在加入 WTO 后，我国法律、法规的全面清理，司法工作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发展。与之相适应，法律文书写作同样亟待更新、完善。为了回报读者的厚爱，使本书适应目前最新司法实际工作和法学教学现状的需要，使之更具规范性、实用性、科学性，应出版社之邀，作者对仅仅面世两年的初版书又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修改率近 80%）。其变化主要体现在：

一、按照最新立法规定、司法解释及文书样式，对过时的、陈旧的观点、提法及文种样式进行了大面积的修订，使之与新法、新规定相适应、相吻合，力争体现出最新研究成果。

二、从国内外政治、经济发展趋势和广大普通读者的实际需要出发，增加了部分实践中常用的而过去又无人论及的新文种，体现了文体全而系统的特点。

三、删除了初版书中的过于冗长的理论知识论述部分，以简明的笔法和叙述方式突出了法律文书在实际生活中的可操作性，使读者易学便用。

四、所选实例均为近一两年内发生的最新、较为规范的案例文种，取代了原书中选用的陈旧而不适用的实例。

尽管全力修订，尤恐力有不逮，纰漏乖谬之处敬请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有机会再次修订，为民主和法制建设奉献绵薄之力。

宋 健
200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9)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及特点·····	(1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程序·····	(26)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重要地位·····	(30)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	(36)
第七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59)
第八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64)

第二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上)

(刑事侦查程序类)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78)
第三节	立案报告书·····	(81)
第四节	侦查工作方案·····	(89)
第五节	线索调查报告·····	(95)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99)
第七节	通缉令·····	(104)
第八节	破案报告书·····	(109)
第九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16)
第十节	起诉意见书·····	(122)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129)

第十二节 撤销案件报告·····	(133)
------------------	-------

第三章 公安机关主要法律文书 (下)

(行政政法类)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	(140)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143)
第三节 治安案件调解书·····	(146)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 理申诉裁决书·····	(151)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	(155)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158)
第七节 道路交通管理处罚裁决书·····	(161)
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164)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上)

(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审判监督类)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73)
第三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75)
第四节 撤销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177)
第五节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80)
第六节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84)
第七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187)
第八节 起诉书·····	(192)
第九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205)
第十节 不起诉决定书·····	(208)
第十一节 复议决定书·····	(216)
第十二节 复核决定书·····	(219)
第十三节 案件请示报告·····	(222)
第十四节 公诉意见书·····	(226)

第十五节	公诉答辩提纲·····	(232)
第十六节	刑事抗诉书·····	(242)
第十七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250)
第十八节	抗诉词·····	(256)
第十九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261)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下)

(直接受理案件类)

第一节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267)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270)
第三节	不立案通知书·····	(272)
第四节	提请拘留报告书·····	(275)
第五节	逮捕决定书·····	(278)
第六节	搜查笔录·····	(281)
第七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284)
第八节	侦查终结报告·····	(292)
第九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297)

第六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上)

(刑事部分类)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304)
第三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315)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31)
第五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338)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346)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355)
第八节	公布执行罪犯死刑布告·····	(362)
第九节	法庭审理笔录·····	(366)

第十节	阅卷笔录·····	(380)
第十一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83)

第七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下)

(民事、行政部分类)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391)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409)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417)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42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433)
第六节	支付令·····	(441)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446)
第八节	执行笔录·····	(451)
第九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453)
第十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466)

第八章 律师事务文书 (上)

(诉讼代书类)

第一节	概述·····	(475)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479)
第三节	反诉状·····	(487)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492)
第五节	刑事上诉状·····	(499)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504)
第七节	申诉书·····	(511)
第八节	答辩状·····	(518)
第九节	申请执行书·····	(524)
第十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529)
第十一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533)

第十二节	撤诉申请书·····	(537)
第十三节	支付令申请书·····	(539)
第十四节	支付令异议书·····	(544)
第十五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548)
第十六节	破产还债申请书·····	(553)
第十七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558)
第十八节	再审申请书·····	(561)
第十九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567)
第二十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书·····	(572)
第二十一节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576)
第二十二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书·····	(580)
第二十三节	律师调查笔录·····	(585)
第二十四节	证明材料·····	(589)
第二十五节	辩护词·····	(595)
第二十六节	代理词·····	(604)

第九章 律师事务文书（下）

（法律事务文书类）

第一节	合同·····	(612)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623)
第三节	复议申请书·····	(629)
第四节	复议答辩书·····	(633)
第五节	报案材料·····	(636)
第六节	遗嘱·····	(642)
第七节	分产契约（分单）·····	(646)
第八节	民事代理委托书·····	(651)
第九节	协议书·····	(653)

第十节 赠与书.....	(657)
第十一节 消费者投诉状.....	(660)
第十二节 借据.....	(667)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书.....	(672)
第十四节 上访材料.....	(677)
第十五节 公司章程.....	(68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我国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各自的职权或权利，在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及从事非诉讼事件的活动过程中，为正确运用、实施法律而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四层意思：

一是其法律关系主体（即文书的制作机关）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及相关的司法组织。司法机关具体指的是我国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各级人民检察院及各级审判机关。此外，隶属于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所领导的狱政管理机关，虽然不属于参与诉讼程序的司法机关主体，但却是诉讼后的执行程序执法主体，故也应归入司法机关范畴。司法组织指的是：为司法行政机关所隶属的为社会提供各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机构；代表国家对各类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及法律意义的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公证的公证机关；处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技术合同纠纷、海事纠纷及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管理机关。

二是法律关系主体根据各自的职权所制作的文书。我国法律赋予了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办理诉讼案件及非诉讼事件各自的

职能及权利。如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主要行使的是侦查、预审权，立案破案、报捕、预审、提出起诉意见或撤案就成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必经程序，公安机关只能依照法律所赋予的侦查、预审权制作相关的文书。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主要负责对部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偷税抗税及渎职等）行使侦查及对公诉案件行使批捕权、检察权、监督权、公诉权，根据法律所赋予的上述几种不同职能，检察机关办理的自侦案件制作的法律文书只能依照立案、破案、批捕、预审、提出起诉意见或撤案的程序进行，公诉案件的办理使用的法律文书则应按照批捕、审查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权限范围内的业务活动进行。人民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行使审判权，肩负着对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各类民事纠纷（含经济纠纷）、行政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人民法院依照一审、二审、再审审判程序制作的各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诉讼文书正是其行使职权，维护法律尊严的具体体现。

律师事务所是经国家认可、熟悉法律并持有律师执业执照的法律工作者为社会及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的服务性机构，根据我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的执业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受当事人的委托，参与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及民事、行政纠纷当事人的民事诉讼代理，由此，律师在诉讼活动中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向司法机关递交的各类法律文书，如民事起诉状，刑事自诉状，刑、民事上诉状，刑、民事答辩状，申诉书，申请执行书及为出庭拟就的辩护词、代理词等是律师参与诉讼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诉讼外的各项法律事务活动。法律事务活动属非诉讼事务，需要使用大量的法律事务文书来规范、调整发生在民间的各种经济、商务、民事法律关系，如为当事人解决法律事务及纠纷提供法律保证所代写的遗嘱、分

单、收养协议书、授权委托书、赠与书、投诉状、上访材料等，律师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实体担任法律顾问所拟就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公司章程、意向书、备忘录及各种法律文件等，是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之外的另一项主要业务。

此外，诸如我国劳改执法机关在对罪犯实施服刑改造管理活动中所制作的各类狱政管理文书；我国公证机关为办理非诉讼事件所制作的各类公证文书；我国仲裁机关为办理争议案件而制作的仲裁文书，都是在法律所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所制作的文书，任何机关及个人均不能越权使用非职权范围内的司法文书，否则即属违法。

三是正确运用、实施法律的具体体现。法律文书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其使用的实际作用及意义在于反映司法人员如何将国家的法律、法规运用到具体案件（事件）当中，通过文字的形式做出法律上的确认，因此它是法律规定的具体化。在诉讼活动中，为保障案件的公正审理，准确执法，不同的诉讼阶段各个环节中需要出具使用各种法律文书作为诉讼进程的书面反映，如公安机关立案时须制作立案报告或填写立案报告表，作为立案的文字依据；破案时应制作破案报告或填写破案报告表；拘留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依法制作拘留证；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依法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预审终结后，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制作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移送案件，经审查，认为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制作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制作起诉书，将案件移交人民法院审理；具备了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条件之一的，应制作不起诉决定书，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无罪释放。又如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依法制作、使用的案件审理报告、法庭审理笔录、各类裁定书、告示文书、决定文书、书函

文书、通知文书及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等，上述文种有些是为了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反映程序合法化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有些则是适用实体法对案件做出最终处理决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但无论其性质如何，作用如何，其实质都是为了使法律得以正确运用、贯彻实施而使用的。就非诉讼文书而言，同样也是一种法律事实。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的条件下，在我国已正式加入世贸经济组织之际，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公民法律意识普遍增强，人们越来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所从事的各种国内或域外的民事、商务、经济行为，约束、调整不同层次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活动则又往往需要通过使用大量的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去实现，如合同的签订，通过书面的形式，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明确双方从事经济活动履行的基本规则及违约罚则条目，这本身就是法律的一种具体运用，而依合同履行也正是实施法律的基本运作事实表现，否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乃至国际市场经济发展将会呈现无序状态。

四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是法律文书与一般行政公务文书相区别的最大特点。国家机关行使的行政公文，虽然某些文种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却不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而司法文书则含有上述强烈的特征。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具的刑事拘留证，只要呈请拘留符合法定的审批手续，并经执行公务人员依法出示后，就具有在法定的期限内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抗拒执行。人民检察院制发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具有依法批准公安机关报捕的逮捕人犯的法律效力，一经使用并送达原报捕机关，就发生效力，公安机关将依此制发逮捕证，犯罪嫌疑人不能抗拒批捕决定。人民法院的二审刑事、民事、行政判决书，是终审判决，判决书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须立即收监执行，

实施服刑改造；死刑犯经过死刑复核程序，须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民事、行政案件的二审判决，一经做出，即发生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依判决结果严格执行兑现，否则，国家审判机关就要运用权力强制执行，当然，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终审判决，法律赋予了当事人申诉或申请再审的权利，但再审期间并不影响原生效判决的执行。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在法律文书中也占有很大的比重，如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使用的立案报告与立案报告表、现场勘查笔录、破案报告与破案报告表，预审阶段使用的预审终结报告；人民检察院的案件请示报告，为出庭支持公诉拟就的公诉答辩提纲；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报告，法庭审理笔录，法庭辩论使用的公诉词、辩护词、民事代理词及律师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等，这些文书虽然不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却在诉讼程序中对于准确执法，确保法律的正确贯彻与实施以及运用法律的手段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运作，调整解决好民事领域中各类法律关系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保证作用。

从以上的解释来看，法律文书的概念具有它特定的内涵和外延。目前，司法实际部门、法学教育部门的一些同志对法律文书概念的界定往往认识不清，突出的表现是将法律文书、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这三个不同概念相混淆，互换称呼，使法律文书这一学科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失去了科学性，因此有必要对上述三个概念的基本内容及相互关系进行必要的澄清。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是两类不同的概念，就这两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言，它们既有同一性又有相异性。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其外延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职权所制定和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国家立法、地方立法及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的各项管理制

度，其特点是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行为约束力，要求人们普遍遵循。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有联系的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它是司法机关及其司法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个别事件或特定对象所发布使用的文书，它不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而仅是对某一案件（事件）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只对特定的案（事）件当事人有效，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司法文书概念界定的内容正是属于这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含不了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见，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小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是包含关系，不能混淆使用，否则将失去科学性。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也是两类不同的概念。诉讼文书就其字面语意理解应为诉讼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类文书，显然，上述概念所界定的内容是与司法文书中的诉讼案件文书相等同，但它却包含不了司法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如狱政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的非诉讼事务代书等，所以，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又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它们之间亦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由大到小包含关系，将二者混淆使用，互换称谓亦属错误。

以上概念的界定是从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区分。但在实践中由于“法律”与“司法”的相通性，司法实际部门绝大多数同志习惯于将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称为法律文书，而并不予以区分，习惯成自然，这种称呼一直沿用下来而为公众所接受。笔者认为，界定清法律概念固然重要，但形成公众认可的习惯称呼也难以改变，这正是本书为何仍使用“法律文书”的客观原因所在。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于法律关系主体职能的不同及文种运用的不同特点，法律文书类型的划分呈现复